



# 從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註 1） 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註 2）

陳金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依**據公約施行法的規定，我國應每四年提交一次 CEDAW 國家報告（簡稱國家報告）及接受審查，並作為後續施政依據（註 3）。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已於今（2018）年 7 月 20 日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簡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後正式落幕，但是，後續的執行與落實才剛要開啟；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羅秉成政務委員表示：「…將由行政院性平處及各政府機關研議及推動落實，行政院亦將持續監督所屬各部會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進度及成果（註 4）。」

筆者曾於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束後，應「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簡稱性平季刊）之邀擔任第 70 期的 CEDAW

專題主編（註 5）（陳金燕，2015/3a），並撰寫「簡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一文（陳金燕 2015/3b）。四年後，性平季刊是否會再有相關專題，不得而知。筆者基於對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簡稱性平教育）之關注，期能進一步論述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性平教育之執行與落實的具體指引。

循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先以「緒論」提出 5 點說明，接續之「關注與建議」以 32 項 68 點（6-73 點）針對國家報告提出實質意見與建議。相對於第 2 次國家報告的 35 點，第 3 次國家報告有 73 點，確實予人「倍增」之感；但，其實是格式差異所致，前次是將意見與



建議同點呈現，此次則是將意見與建議分點呈現，亦即：扣除說明內容，此次有 34 點意見與 34 點建議，只比前次增加 4 點意見與建議。整體而言，由於教育是導正觀念與態度及推行法規與政策之關鍵基石，因此，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直接、間接與性平教育相關，惟考量篇幅，本文摘錄並聚焦於其中與性平教育直接相關者為論述重點。

首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及 11 點針對「性」（sex）與「性別」（gender）的意義與使用，建議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以「性」與「性別」為正確及一致之認知統一用詞。

…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除了上述針對「性」（sex）與「性別」（gender）的清楚界定之外，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段亦明確指出：國家必須承認及正視以「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為由之歧視，並予以禁止。

…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次呼應了 2017 年大法官 748 號釋憲文理由書第 14 及 15 段明示之：性傾向亦同為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所保障及禁止歧視的事由；亦



即：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傾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以，各級政府及學校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在校園中落實性平教育及性霸凌防治不僅是性平法的規範，更為憲法所保障，亦符合 CEDAW 之宗旨與定義。

其次，針對基於性別的暴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除了提醒政府應依循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外，亦要求政府應積極防制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並應特別關注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遭受歧視之女性：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同時也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再次提出防制多元性別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群體，以扭轉對其之侵害。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

事實上，此乃再次提醒各級政府及學校：應積極落實性平法所律定之性平教育及性霸凌防治，方能有效防制基於性別的暴力。

針對性教育、懷孕生育之健康及權力等議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多處提及，如：第 44、45、48、49、60、61 點；其中，特別關注「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



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及針對「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明確建議政府：除了在課程及政策上的責無旁貸外，更應承擔起有效解決問題之責任。

雖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並未就「性教育」及「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提出說明，但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8 年出版之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An evidence-informed approach (註 6) 則提出明確之分齡（或適齡）課程目標、架構、綱要等，清楚呈現「在什麼時候、教什麼、如何教」，而不是「什麼都不教」。

至於因擔心性平法的英譯不符合 CEDAW 之用語，審查委員會建議將「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改為「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則無涉條文內容及「性別」定義與意涵之修改。♥

## 後記

多年來，性平教育因特定宗教團體以移花接木、斷章取義的手法干預及污名而受挫、倒退；同時，當年以「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為何要寫 CEDAW 國家報告？為何要遵循專家委員會之總結意見與建議？又為何必須將之納入政策？」提出質疑的前述團體，已演化成言必稱 CEDAW 的偽性平團體，除了持續以多元包裝歧視外，更堂而皇之地提交似是而非影子報告，以取得在審查會議中寶貴發言權。有鑑於前述團體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公布後，以相同手法混淆視聽，意圖帶領風向，故特為文以饗大眾，以正視聽。



- 註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台灣）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中文第 2 版初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台灣）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英文版定稿）；詳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官網，網址：<https://www.gec.ey.gov.tw/cp.aspx?n=040410F805BE203B>，2018 年 8 月 20 日瀏覽。
- 註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註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註 4：引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新聞稿，網址：[https://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59E0C476CB6E5D8D](https://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59E0C476CB6E5D8D)，2018 年 7 月 21 日瀏覽。
- 註 5：詳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官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2018 年 7 月 21 日瀏覽。
- 註 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8 年出版之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6/002607/260770e.pdf>)，2018 年 7 月 31 日瀏覽。

### 參考文獻

- 陳金燕、姜兆眉、蘇盈儀（2017/12）從 748 號釋憲談諮詢商輔導中的性別平權與性平意識，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1，92-103。
- 陳金燕（2017/10）748 釋憲文與校園性平教育，婦研縱橫，107，6-13。
- 陳金燕（2015/8）教育上的性別平等，載於張文貞、官曉薇（主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0 章，307- 360 頁）。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陳金燕（2015/3b）簡介「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0，55-62。
- 陳金燕（2015/3a）《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個十年的展望：從具體實踐 CEDAW 做起，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0，10-11。